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申報人姓名 許文明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秋美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泰山區同榮段			226.29	12分之1	許文明	持份合併、分割 (3個月內)		
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				24.97	12分之1	許文明	持份合併、分割 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7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文明 通知日期:113年11月04日